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振偉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

12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13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振偉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  
18 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30,676元，  
29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30 均每月約32,8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1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診斷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0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  
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7 戶籍謄本、存摺影本、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為證  
08 ，並有本院113度司消債調字第273號聲請調解卷宗在卷可稽  
09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  
10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1 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12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13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4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15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顏世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許千士